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第三中学 的 南宁市第三中学（初中部江南校区）教学楼功能室改造、校舍维修改造及生物课程实验基地建设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三中学初中部江南校区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泽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.9822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3.5150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泽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



注：1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请单独上传至对应模块，勿上传其他文件。系统将自动抓取本模块内容并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示，因上传其他材料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南宁市第三中学 单位的 南宁市第三中学（初中部江南校区）教学楼功能室改造、校舍维修改造及生物课程实验基地建设工程 2 分标项目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泽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

广西泽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